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凌沛学的提名，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的规定，同意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规定，拟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潘广成

朱建伟

卢华威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